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昭	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座38-45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永辉	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座38-45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3号文件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或“公司”）2017年6月份非公开发行79,410,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7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42,840.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757,159.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春燃气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长春燃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长春燃气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长春燃气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	------	------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长春燃气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于《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长春燃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长春燃气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长春燃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长春燃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长春燃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长春燃气2017年6月26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8年1月23日	长春燃气: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8年1月4日	长春燃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7年12月27日	长春燃气:长春长港燃气关于《长春燃气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12月27日	长春燃气:获得长春市财政局拨付老旧管网改造工程贴息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	长春燃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长春燃气: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长春燃气: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0月18日	长春燃气: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年8月30日	长春燃气: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30日	长春燃气: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8月30日	长春燃气: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年8月11日	长春燃气: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11日	长春燃气: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日	长春燃气: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核查意见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7月26日	长春燃气:关于确认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的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7年7月12日	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年7月11日	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7年7月11日	长春燃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港燃气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专项法律意见	
2017年7月11日	长春燃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11日	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017年7月11日	长春燃气:招商证券关于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17年7月4日	长春燃气: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7月4日	长春燃气: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长春燃气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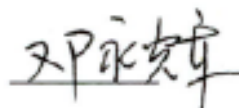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昭



邓永辉

